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文件

黔建质安协〔2024〕2号

贵州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 施工样板工地评定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促进我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整体提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贵州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业交通水利工程可申报“贵州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下简称“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评选活动，遵循

企业自愿，地方推荐，评审认可的原则，评选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评选工作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由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以下简称“省质安协会”）组织实施。“省质安协会”成立“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全省评选工作。“评选委员会”主任由“省质安协会”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省质安协会”副会长单位、理事单位等相关人员组成。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质安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评选活动日常工作。

第四条 评选依据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 275）、《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等有关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第五条 评选工作应坚持自愿、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每年度评审一次，采取市（州）推荐、网上申报、现场复核、评委评审的程序进行评选，评选获得通过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质安协会发文全省通报表彰。

第二章 推荐及申报

第六条 各市(州)有关建设(筑)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建设(筑)安全协会等可作为推荐单位进行推荐,推荐单位要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结合本年度实际情况,合理组织、精心培育、严格把关,实事求是的进行推荐,确保其示范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第七条 推荐项目应满足申报规模条件(具体见附件1)且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本年度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二)申报项目未参加过“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评选;

(三)申报项目已办理安全监督手续、已办理施工许可证;

(四)已开工建设总体施工形象进度不少于施工许可证范围50%以上;

(五)申报项目已制定有针对性的工程创优策划书。

第八条 经推荐单位同意后,申报单位登录“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官网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申报表(扫描件);

(二)施工许可证(扫描件)。

第九条 “评选委员会”应在收到网上申报后1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复核。

第三章 现场复核

第十条 “评选委员会”在“省质安协会”专家库中根据专业随机抽取相关专家，成立复核专家组，其中组长由资深专家担任。

第十一条 现场复核的内容：

（一）听取申报单位对创建“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开展情况的汇报，汇报PPT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概况；2、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或《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 275）介绍安全管理情况（涉及“智能建造”“四新技术”“科技创新”等内容需予以标注）；3、危大工程管理情况；4、卫生及职业健康管理情况；5、安全日志及视频记录仪应用情况；

（二）实地核查“三区”的安全、卫生及职业健康情况；

（三）核查安全、卫生及职业健康有关资料；

（四）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进行交流；

（五）现场评分并公布结果，反馈复核情况。

第十二条 举办“省级”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观摩会的项目只需核查安全、卫生及职业健康有关资料。

第四章 评委评审、公示及表彰

第十三条 评委评审会议由“评选委员会”组织，评委听取复核组长汇报，评审推荐项目并提出评选意见，决定“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公示名单。

第十四条 “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评审结果名单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告评定结果，并颁发证书。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取消申报资格或称号：

（一）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恶劣不良影响的；

（二）申报资料存在伪造、变造等不诚信行为的；

（三）由于施工管理不善被市（州）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重大行政处罚的；

（四）施工过程中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经查有责的；

（五）存在其它违法行为的。

第五章 社会监督与纪律要求

第十六条 “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评选活动全过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参与评选活动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如有违反有关规定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十八条 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不得参加与申报项目有隶属关系、利益关系的评选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申报项目规模条件》

附件 2：《贵州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申报表》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2024年1月17日



附件 1:

申报项目规模条件

一、房屋建筑工程

(一) 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含市辖区）：

1. 单体住宅工程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
2. 单体公共建筑及综合楼面积 8000 平方米及以上；
3. 单体工业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及以上；
4. 群体建筑工程面积 50000 平方米以上；
5. 1.5 万座及以上的体育场；
6. 2000 座及以上的体育馆；
7. 1000 座及以上的游泳馆；
8. 500 座及以上的影剧院（或多功能厅）；
9. 占地 30000 平方米以上且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园林建筑工程。

(二)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

1. 单体住宅工程 3000 平方米及以上；
2. 单体公共建筑及综合楼 5000 平方米及以上；
3. 单体工业建筑 4000 平方米及以上；
4. 群体建筑工程面积 30000 平方米以上；
5. 8000 座及以上的体育场；
6. 1000 座及以上的体育馆；
7. 500 座及以上的游泳馆；

8. 300 座及以上的影剧院（或多功能厅）；

9. 占地 30000 平方米以上且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园林建筑工程。

二、市政工程

1. 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水厂、垃圾处理厂（场）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 工程造价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桥梁、隧道工程；

3. 工程造价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环境修复工程；

4. 工程造价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三、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工业工程包括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石油、石化、化工、电力、机械、建材、机电、轻纺等工程。

交通工程包括公路和铁路的线路、桥梁、隧道，高铁站及配套用房、货运码头，水运船闸、航道、造船厂，机场场道、通航建筑物、货运站等工程。

水利工程包括水坝、水闸、引水、灌溉及排水泵站、堤防等工程。

四、其他

工程规模虽未达到上述要求，但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工程。

附件 2:

贵州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申报表

工程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制

2024 年 1 月

<p>监理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理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实施项目安全监督机 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现场复查 总分及意见</p>	<p>具体内容见《检查评分表》</p>
<p>“贵州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评选委员会评审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